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辦理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 三、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 四、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 五、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貳、目的

- 一、為實現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目標，推動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 二、增加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車輛，使長照需求者往返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更加便利，增進社會參與、提升生活品質，降低照顧者負荷。

參、主辦單位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肆、實施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範圍

屏東縣境內。

陸、單位特約資格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及「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之規定，交通服務需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三)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
- (四)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二、提供服務單位應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且置綜合督導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接受事前預約申請並秉持公平公開原則。
- (二)建立服務流程、額度控管及查核機制。
- (三)每次出車需列冊記錄及提供使用者簽名。
- (四)建立駕駛員進用及管理機制，駕駛員及車輛有異動應依契約條款函文本中心報備核准。
- (五)列管工作人員健康情形，每年需接受 1 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附表八及附表十辦理；駕駛員之體檢另需符合報考職業駕照時之規定。
- (六)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收費標準收費，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
- (七)應於車內明顯處放置本中心規定之長照標誌及申訴管道。

三、駕駛員應俱備資格如下：

- (一)職業駕駛執照（有效期內）。
- (二)心肺復甦術（CPR）證照（僱用後一年內須取得）
- (三)新僱人員需有僱用前三個月內之健檢報告，既有僱用人員需有特約當年度之健檢報告（項目需符合本計畫第陸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
- (四)僱用駕駛員應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之規定。

四、交通接送服務車應具備條件：

- (一)車輛符合相關監理法規規定。
- (二)車上需裝置計程車計費表並依屏東縣政府公告之計程車運價計算。
- (三)須為冷氣客車。
- (四)車輛應定期維修及清潔維護，並依規定年限進行定期車輛檢驗。
- (五)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
- (六)如為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或其他有規定專款專用計畫補助之車輛，不得用於本計畫。

柒、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於屏東縣，由本中心核定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55-64 歲原住民。
- 四、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五、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六、聘僱外籍看護之使用者，可使用本項服務，給付額度以「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 計算。

捌、補助及收費

一、服務使用者自居家往返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距離 10 公里內，給付價格為 100 元，另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為 120 元/組(增加之 20 元由政府補助)，超過 10 公里或超過補助趟次，每公里加收 10 元。

二、服務使用者之部分負擔比例依福利身份別區分，計算後若有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

(一)一般戶：自付 16% (民眾自付 16 元)。

(二)長照中低收入戶：自付 5% (民眾自付 5 元)。

(三)長照低收入戶：自付 0% (民眾自付 0 元)。

玖、服務內容

一、服務範圍：自服務使用者住家往返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日照中心、家托、巷弄站、文健站、失智據點、輔具中心)，起迄點需在屏東縣境內。

二、訂車方式：

(一)須提供不同族群需求者(年長者、聽障朋友…等)方便使用之預約管道(例如：電話、傳真或 APP…等)。

(二)預約時間：至少週一至週五 08:00 - 17:00 提供訂車。

(三)出車時間：週一至週六 07:00 - 19:00。

(四)更改或取消預約，最遲於用車前一日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五)如遇颱風、天然災害等特殊狀況，經本縣發布停班時得停駛。

拾、特約方式及應備文件

檢具本中心公告之特約單位申請表及申請表註明須檢附之文件向本中心特約窗口辦理。

拾壹、其他

- 一、本中心會依服務量能、需求及中央經費核定增減特約區域及特約單位。
- 二、本計畫內容若有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特約長期照顧－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契約書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